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全球高息債券基金（原名：普信全球高息債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年3月31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普徠仕全球高息債券基金（原名：普信全球高息債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Global High Income Bond Fund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普徠仕（盧森堡）管理有限公司（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a.r.l）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 (美元)、Ax (美元)、I (美元)、Q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009.9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國人投資比重	0.00%（截至2021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普徠仕國際有限公司（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管理與登記及過戶之代理機構：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收益分配	A、I、Q 級別-不配息 Ax 級別-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hedged in US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以積極管理原則，主要投資標的為包括新興市場在內的全球高收益公司債。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企業所發行、標準普爾信評等級BBB-以下或同等信評等級以下（或若為無評等債券，則為約當信用品質）之債權證券。投資經理對本基金所投資的無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係利用本身內部信評系統判斷其信用品質與有評等公司債之信用品質是否等同。投資組合債券可能包括固定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債券、優先股、權證及任何其他種類之可轉讓債權證券。本基金也可投資可轉換債券不超過25%（其中或有可轉換債券比率不得超過15%）。（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8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30頁「一般風險因素」及第8頁）

主要風險：或有可轉換債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違約風險、衍生金融商品風險、新興市場風險、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風險、前線市場風險、地區集中度風險、避險風險、高收益債風險、利率風險、投資基金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產業集中度風險。由於基金可能投資的工具以基金級別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匯率變動可能影響此類工具的價值及您投資的價值。若投資者金融交易使用的

主要貨幣不同於基金的基準貨幣(美元)或級別的貨幣，則應考慮到此類貨幣匯率波動引起的潛在虧損風險。貨幣匯率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資本之價值，且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可能為有中長期投資規劃的投資人所設計，適合具有下列投資傾向的人投資：對投資孳息與資本增值都同樣重視及瞭解且接受基金投資風險，包括來自高收益債券和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投資風險。
 風險等級*：RR3。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地區的高收益債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此等級分類為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與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編制，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1. 依投資類別：

類別	%比重	類別	%比重
能源	10.7	傳播	4.3
金融	9.4	無線通訊	3.9
有線電視營運	8.4	食品	3.8
健康護理	5.9	公用事業	3.5
建築與房地產	5.5	娛樂與休閒	3.3
金屬與礦場	5.4	超市	3.2
汽車	4.6	化學品	2.4
服務業	4.4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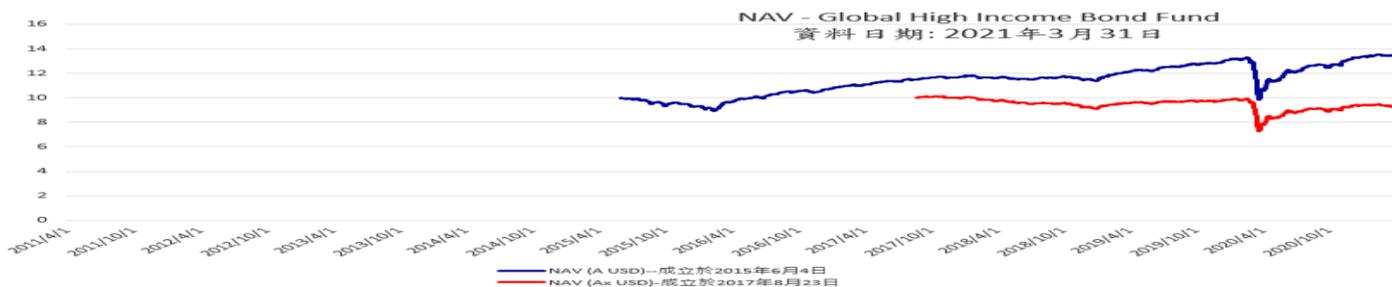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54.84
英國	4.48
荷蘭	2.94
印度	1.70
阿曼	1.52
澳門	1.19
烏克蘭	1.12
巴拿馬	0.95
智利	0.90
摩洛哥	0.77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債信評等	%比重
BBB/BB 及以上	3.81
BB	29.54
BB/B	12.91
B	31.38
B/CCC	5.42
CCC 及以下	10.20
未評等	2.53
信用違約交換	0.00
股權性質	0.68
短期貨幣工具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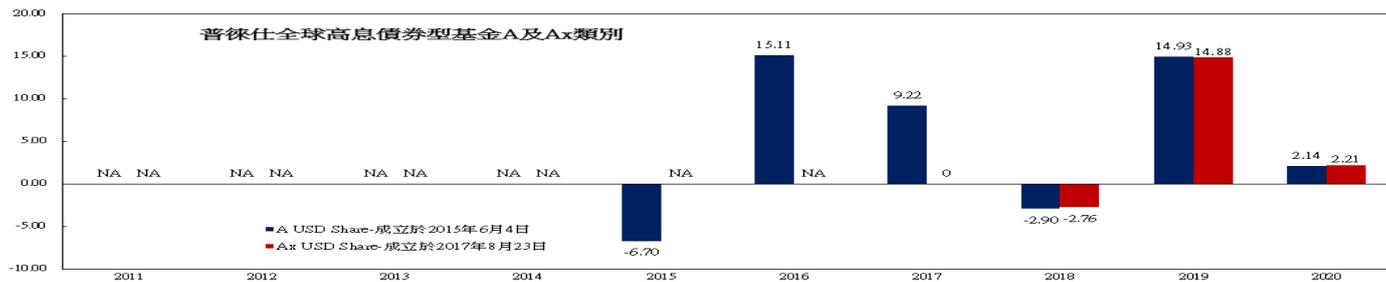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本基金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比率小於2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普徠仕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資料來源：普徠仕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級別 成立日：2015/6/4	0.90%	8.35%	26.19%	16.29%	39.36%	NA	34.90%
Ax 級別 成立日：2017/8/23	0.87%	8.42%	26.25%	16.33%	NA	NA	17.51%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Ax	NA	NA	NA	NA	NA	NA	0.202	0.606	0.606	0.606

◎配息率並非等於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A 級別	1.32%	1.32%	1.32%	1.32%	1.32%
Ax 級別	N/A	1.32%	1.32%	1.32%	1.32%
I 級別	0.70%	0.70%	0.70%	0.70%	0.70%
Q 級別	0.77%	0.77%	0.77%	0.77%	0.77%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交易手續費用、會計審查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Petroleos Mexicanos	2.0%	6.	T-Mobile US	1.2%
2.	Occidental Petroleum	1.8%	7.	Howard Hughes	1.1%
3.	Albertsons	1.5%	8.	PetSmart	1.0%
4.	Times China Holdings	1.3%	9.	Clarios Global	1.0%
5.	Bausch Health	1.3%	10.	Navient	1.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 級別股份年率 1.15%，I、Q 級別股份最高為年率 0.60%。
保管費	依所保管之資產價值，按 0.017%至 0.0005%之遞減比例，收取年費。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依公開說明書之說明，A 級別股份申購手續費不超過申購金額之 5.00%，I、Q 級別股份無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普徠仕基金目前並無短線交易費用之適用。但依公開說明書之說明，投資人如違反普徠仕基金之超額交易政策時，普徠仕基金可發警告函予投資人，並可限制投資人之交易。
反稀釋費用	相關交易採反稀釋機制（擺盪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無論任何營業日，調整金額都決不會高過基金淨值的 2%。詳情請見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行政代理人收費：最高 0.07%，最低 0.01%，但每支基金最少 USD40,000 最高行政作業費用：A、Q 級別股份：0.17%，I 級別股份：0.10%。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成本負擔說明」乙節之文字說明 交易手續費與投資研究：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之文字說明 營運及代銷有關的費用：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之文字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負」一節（第55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efund.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總代理人備有本基金近十二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可至公司網站（www.efund.com.tw）之「配息組成項目公告」或致電(02)6608-3998 查詢。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投資風險及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萬寶基金投資網(www.efund.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查詢。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追求債券較高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且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31 頁。

總代理人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6608-3998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總代理人說明

- (1) 事業名稱：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寶投顧」）
-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松江路 87 號 4 樓
- (3) 負責人姓名：朱成志董事長
- (4) 公司簡介：

萬寶投顧（公司網址：<http://consultant.marbo.com.tw>）係依據公司法相關法令成立於民國 82 年 9 月，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萬寶投顧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壹仟肆佰萬元整。

萬寶投顧目前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顧問事業、境外基金總代理、銷售機構、顧問及電子交易、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說明

- (1) 事業名稱：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 (2) 營業所在地：設址於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
- (3) 負責人姓名：Robert Higginbotham
- (4) 公司簡介：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T. ROWE PRICE FUNDS SICAV）（以下簡稱「普徠仕基金」）係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開放型投資公司，為一家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以下簡稱「SICAV」），並依據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以下簡稱「2010 年法律」）第一篇有關集體投資企業之條例獲得授權。普徠仕基金具備從事可轉換證券集體投資業務之資格（以下簡稱「UCITS」）。

普徠仕基金成立於 2001 年 6 月 5 日，並於盧森堡地方法院商業登記簿登記，編號為 B 82218。其章程得在盧森堡地方法院查閱及章程複本可依要求索取。普徠仕基金之章程業於 2001 年 7 月 4 日公告於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以下簡稱「Mémorial」）。2005 年 11 月 30 日，普徠仕基金為遵守 2002 年 12 月 20 日法律第一篇之規定，修訂其章程，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生效並於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於 Mémorial。普徠仕基金最新之章程於 2014 年 6 月 2 日修正，該修正已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告於 Mémorial。

普徠仕基金成立之資本額為 35,000 美元。資本額以無面額之股份代表，在任何時候，資本額均等於普徠仕基金淨資產總額。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說明

- (1) 事業名稱：普徠仕（盧森堡）管理有限公司（T.Rowe Price(Luxembourg) Management S.a.r.l）
- (2) 營業所在地：設址於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
- (3) 負責人姓名：Robert Higginbotham
- (4) 公司簡介：

普徠仕(盧森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管理公司」)成立於 1990 年 4 月 5 日。管理公司提供全球投資人投資管理服務，也以輔助性地位為成立於盧森堡的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T. Rowe Price Funds SICAV)提供策略性諮詢服務。

依據普徠仕基金與管理公司於 2001 年 6 月 18 日簽訂之未訂期限全權投資管理合約，管理公司已被委任得在普徠仕基金總體控制與監督之下，以普徠仕基金代理人身份，以普徠仕基金之名義，代普徠仕基金買賣證券及以其他方式管理不同基金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得經董事會核准，以及在確定遵守相關法律的情形下，將其掌控之任何職務委由任何人(以下稱「次經理人」)代行。管理公司得指定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或 T. Rowe Price Hong Kong Limited 或 T. Rowe Price Singapore Private Ltd.，其中任何一家為次經理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管理公司之管理總資產規模為 1 兆美金。

管理公司受盧森堡金融主管機關 CSSF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管轄。管理公司為普徠仕集團(T. Rowe Price Group, Inc.，為一美國上市公司)完全擁有之子公司。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說明

- (1) 事業名稱：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 (2) 營業所在地：設址於 6h,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
- (3) 負責人姓名：M. Mark S. Garvin
- (4) 公司簡介：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以下簡稱「保管銀行」)是一家依據盧森堡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於 1973 年 5 月 16 日於盧森堡註冊，為無限存續之機構。其資本與準備金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 785,721,125 美元。

保管銀行已依據 2001 年 6 月 15 日簽訂的一份保管銀行合約，被委任為普徠仕基金資產之保管銀行。普徠仕基金資產得由保管銀行直接保管或在其負責下全部或部份委由其他銀行機構或存託代理人代為保管。

保管銀行執行普徠仕基金董事會之指示以及依據普徠仕基金董事會之指示處理普徠仕基金資產之購買或處分有關之任何交易。

- (5) 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2019 年 12 月 6 日)：

Credit Ratings

▼ JPMorgan Chase & Co.

	Moody's	S&P	Fitch
Outlook	Stable	Stable	Stable
Long-term issuer rating	A2	A-	AA-
Short-term issuer rating	P-1	A-2	F1+
Senior unsecured	A2	A-	AA-
Subordinated debt	A3	BBB+	A+
Trust Preferred	Baa1	BBB-	BBB+
Preferred stock	Baa2	BBB-	BBB

(五) 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說明

投資管理人兼代銷商得指定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擔任分銷或中介機構，負責基金單位之行銷與銷售。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分銷機構經管理公司核准，得做為投資人之名義人，即分銷機構以其名義為投資人為申購、轉換或買回基金單位。另分銷機構得指定代銷代理機構或次分銷機構，於符合相關中華民國法令之前提下，行銷及銷售基金單位。

目前投資管理人兼代銷商為普徠仕國際有限公司（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於台灣地區指派之總分銷機構為萬寶投顧。

(六) 行政管理與登記及過戶之代理機構說明

- (1) 事業名稱：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 (2) 營業所在地：設址於 6h,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
- (3) 負責人姓名：M. Mark S. Garvin
- (4) 公司簡介：

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受委任為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之行政事務代理人、登記及過戶代理人、其他代理人。

 - 行政事務代理人身份是負責基金會計事務，包括淨值之計算。
 - 登記及過戶代理人身份是負責處理基金股份購買及贖回申請案件，和維持股份持有人名冊。
 - 設籍代理人身份是負責處理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政事務，和保管各基金及本 SICAV 的各種帳冊及紀錄。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首次及後續最低認購金額如下：

投資人首次及後續申購並無最低持有單位數之限制。有關最低申購金額之規定如下：A 類級股份首次最低申購金額為 1,000 美/歐元，最低後續申購金額為 100 美/歐元；Q 類級股份首次最低申購金額為 1,000 美/歐元，最低後續申購金額為 100 美/歐元；I 類級股份首次最低申購金額為 2,500,000 美/歐元，最低後續申購金額為 100,000 美/歐元。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

1.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萬寶投顧）或其他銷售機構（非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名義申購基金者：

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台灣時間下午3：00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透過同行轉帳或跨行匯款方式，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至金管會指定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再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收付。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集保結算所相關帳戶及帳號資料：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11碼	931+統一編號11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11碼	679+統一編號11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11碼	915+統一編號11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11碼	582+統一編號11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11碼	757+統一編號11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WTW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11碼	158+統一編號11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WTW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11碼	963+統一編號11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13)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11碼	897+統一編號11碼
業商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有限公司	
	匯入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11碼	918+統一編號11碼
統一 編碼 說明	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11碼係依投資人身份證、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 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人：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2碼（A為01，B為02， C為03，D為04以此類推）+數字9碼 2.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1碼轉為數字2碼+英文字 母第2碼轉為數字1碼（A為1，B為2，C為3，D 為4以此類推）+數字8碼 3.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碼 		

2.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與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基金者：

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約定，以新台幣或外幣透過同行轉帳或跨行匯款方式，將款項匯入銷售機構之境內款項收付帳戶，再由銷售機構將相關款項匯至基金管理機構之境外款項收付銀行帳戶。

銷售機構之境內款項收付帳戶及帳號資料依其各自規定。

3. 依下列說明揭露涉及臺、外幣兌換之結匯作業資訊，俾投資人知悉並瞭解相關結匯事宜：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定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2)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申購基金

僅法人投資人得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且目前僅得透過總代理人（萬寶投顧）辦理之。價金給付係由該法人投資人於申購日（T）日依所申購基金之幣別，將申購價金全額到位直接匯款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境外收付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萬寶投顧）辦理申購作業。法人投資人匯款時應依其申購之基金計價幣別之不同，將申購款項匯入以下帳戶：

境外款項收付銀行帳戶及帳號資料 (申購基金單位為美元計價)

The accountholder is: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USD	Correspondent Bank (中間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Correspondent Swift BIC (中間行辨識碼): CHASUS33
	Bank (通匯銀行):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Bank Swift BIC (銀行辨識碼): CHASLULX
	Account Name (戶名): USD Collection Account
	IBAN: LU710670006550204833 (account number (受款帳號): 6550204833)
	申購資訊: 客戶英文名稱和戶號、申購日期、基金名稱、申購金額

境外款項收付銀行帳戶及帳號資料 (申購基金單位為歐元計價)

The accountholder is: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EUR	Bank (通匯銀行):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Bank Swift BIC (銀行辨識碼): CHASLULX
	Account Name (戶名): EUR Collection Account
	IBAN: LU550670006550204830 (account number (受款帳號): 6550204830)
	申購資訊: 客戶英文名稱和戶號、申購日期、基金名稱、申購金額

(三) 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 (1) 投資人採行本節(二)(1) 1.之方式申購基金時，有關申購及買回之銷帳截止時間：申購- 每日下午 3：00（台灣時間）及買回- 每日下午 2：00（台灣時間），並以款項匯達集保公司各專戶時間為準。申購款項（含手續費）需全額到位，匯費採外加方式辦理，且相關匯兌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若投資人採上述透過集保公司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以外幣或台幣支付申購款項時，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故投資人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投資人採匯款方式申購未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將全額的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達至集保公司相關帳戶，或是以扣款方式申購未於申購當日下午 2：00 前將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全額存入扣款帳戶，則將無法於申請日完成下單；惟依目前集保公司作業規定，以外幣或台幣支付申購款項，採匯款方式申購之交易申請於當日無法完成者，將可保留 5 個營業日，如投資人於該保留期限內將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達集保公司相關帳戶後仍可完成下單，並以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達集保公司相關帳戶之日為完成下單日。

- (2) 投資人採行本節(二)(1) 2.之方式申購基金時，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之銷帳截止時間，暨相關匯兌手續費及匯費之安排，依各該銷售機構之規定定之。
- (3) 投資人採行本節(二)(2) 之方式申購基金時，因係由投資人直接匯款至基金管理機構之境外收付帳戶，故台灣地區銷售機構關於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此等投資人。惟投資人至遲應將申購基金應付金額於申購日之銀行結匯及電匯截止時間內，依基金計價幣別將申購應付金額全額到位匯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境外收付專戶。相關匯兌手續費及匯費係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四)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1)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

1.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萬寶投顧）或其他銷售機構（非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名義申購基金者：

(i)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於台灣時間下午 1：30 前完成申購申請作業。（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全額則於當日下午 2：00 前存入扣款帳戶，或是當日下午 3：00 前將全額的申購款項（含手續費）匯達至集保公司相關帳戶；款項截止時間請見上述第三項第 1 條說明）。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申購境外基金，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ii) 逾時申請文件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辦理。

2.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與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基金者：

- (i)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規定辦理。
- (ii)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2)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申購基金

- (i)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台灣時間下午 4：00 前完成申請書遞交及申請作業，相關匯款水單或證明最遲應於當日下午 4：30 前提供總代理人。
- (ii) 除投資人能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3) 注意事項

- (1) 所稱之營業日為盧森堡或臺灣營業日，如其中任一地休市，所有交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成交淨值也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 (2) 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即普徠仕管理有限公司）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3)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與股份之發行、轉換與買回**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得暫停決定任何基金之資產淨值，及與所有或任何「基金」有關之類股之股份發行與買回及轉換權利之行使：

- (i) 該基金相當部分投資標的所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在平常應該開市的時間卻休市，或限制或暫停交投買賣活動；或**
- (ii) 該基金有投入相當數額之資產的別家基金（無論一家或數家）暫停計算基金淨值，或暫停受理基金股份之交易；或**
- (iii) 發生電信系統斷訊或其他緊急事故，致使該基金很難從事資產買賣活動，或很難可靠評定資產之價值；或**
- (iv) 股東大會之開會通知已經發出，且該股東大會將決定是否對本 SICAV 或對該基金執行清算程序；或**
- (v) CSSF 核准此項暫停；或**
- (vi) 發生其他狀況，以致為求保護股東利益，確有為上述暫停之必要者；**

以上暫停之範圍可為個別或全體股份級別，個別或全體基金，或任何種

類之申請案（申購、贖回、轉換）。我們對購買股份之申請有權拒絕受理，對贖回或轉換股份之申請雖無權拒絕受理，但有權作暫停處理之處置，並將其排入下一個營業日的處理行列。

當您的委託單因前述暫停情事而被延後處理時，我們會在您委託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將暫停情事通知予您；暫停期間結束後，我們也會依此方式通知您。若暫停情事持續達 7 天以上，則所有股東都將收到通知。

(4) 延遲買回

在任何估價日或在七個連續估價日之任何期間，不得強制本公司必須買回（或其結果導致轉換）超過任何基金股份當時流通數量的 10%。若在任何估價日或在七個連續估價日之任何期間，本公司收到買回申請，要求買回更多股份，則本公司得宣佈延遲該買回要求至某一個估價日辦理，但最遲不得逾該時間之後 7 個估價日。因此減少之相關估價日有關之任何買回要求之交易將優先於次估價日收到之次買回要求，但仍然須受 10% 之限制。該限制將依比例適用於已要求在該估價日買回之所有股東，使得所有該股東之買回比例均保持一致。上述限制只用於在變現基金之資產，以應付有異常大量買回要求，導致流動性不足，可能因損及「基金」其餘股東利益時。

(5) 基金合併與清算

基金清算

發生下列情事時，董事會得決定將任何基金或股份級別交付清算，或是建議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將本 SICAV 交付清算：

- 本 SICAV 全部股份總值低於 3,000 萬美元，或個別基金或股份級別總值低於 2,000 萬美元（其他貨幣依當時市場匯率折算成美元）；
- 董事會認定，本 SICAV 或某基金或某股份級別繼續往下經營，於經濟上並不划算；
- 由於政治或經濟局勢已起變化，交付清算實屬當為；
- 清算係屬於整個經濟合理化進程上的一環（例如對上市銷售的基金作整體性調整）；
- 董事會認定，清算之舉確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一般而言，相關基金或級別股份之持有人在清算日期尚未來臨前，皆可持續為所持股份辦理贖回或轉換，且無需負擔贖回費或轉換費（但抽回資本之成本除外）；但贖回或轉換價格仍需如數反映相關清算成本。董事會為維護股東最佳利益或為確保股東間的公平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停止受理股份贖回或轉換。

SICAV 之清算則必須待所有基金皆清算完畢後，方得成案；在此情況下，一旦清算案正式確立，則從此時起 SICAV 連同所有基金除非為執行清算之目的所需，否則應一律停止發行新股。

當本 SICAV 需交付清算時，將由股東大會指派清算人一或數名負責在符

合股東最佳利益之原則下將 SICAV 資產逐一清盤，而後將扣除各項清算相關成本後的淨得款分配予各股東。

清算所得金額凡無股東儘速出面領取者，均將轉存開設在 Caisse de Consignation 的專戶內；此筆金額若超過 30 年仍無人出面請領，則將依盧森堡法律有關之規定沒入。

合併

只要不超出 2010 年法律之規定限度，任何基金皆可與其他基金合併（無論是否屬同一 SICAV 或不同 SICAV），任一 SICAV 亦可與其他 UCITS（無論設籍在何地）合併。合併案應首先報請董事會通過，而後提交股東大會就此事作成決議，只要獲得過半數股份可決，就算通過；合併案之正式生效日期應由董事會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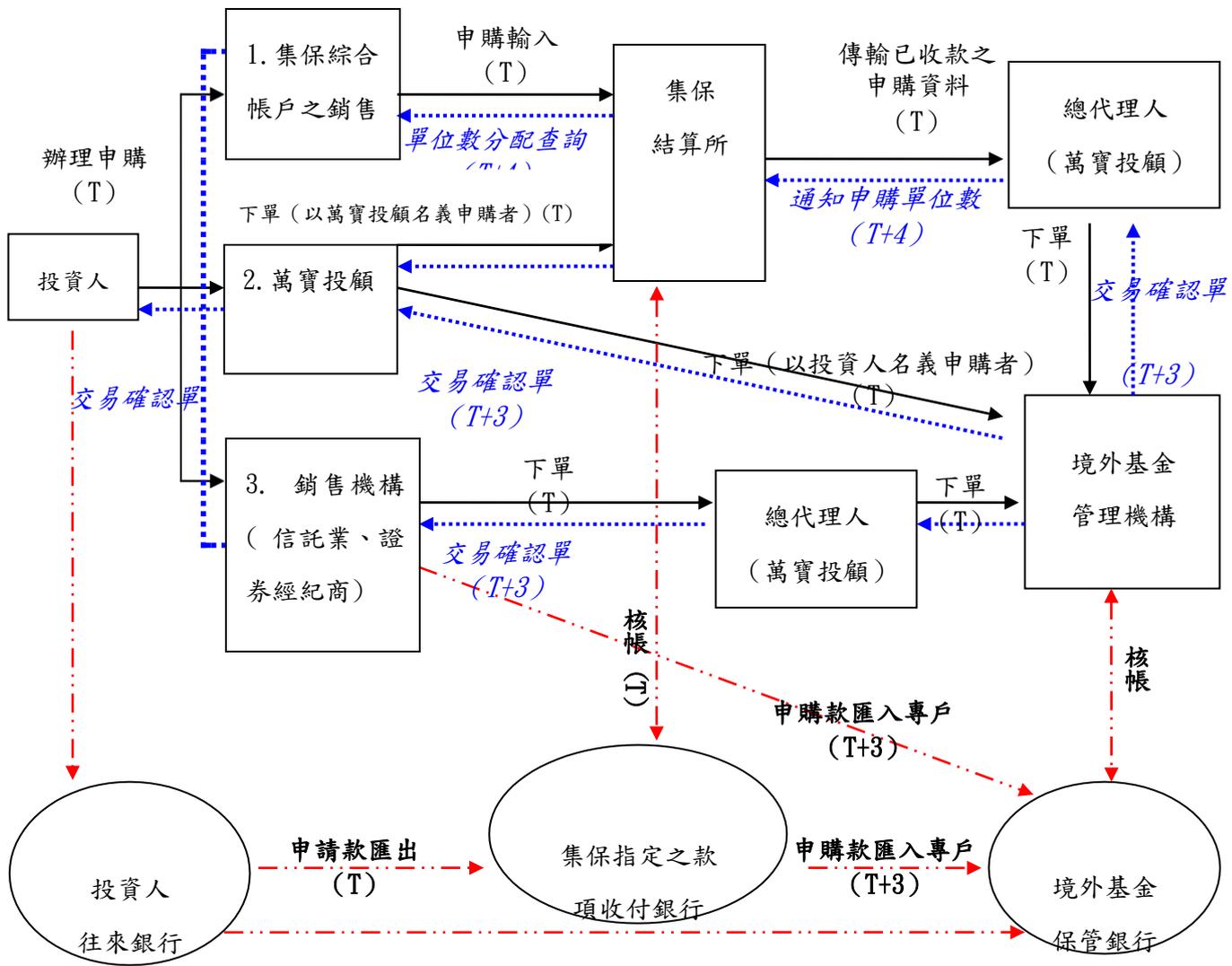
所持股份被納入合併案範圍之投資人，將會在至少 30 天以前收到合併通知書；該投資人在此 30 天內可隨時申請贖回或轉換其所持股份時，且免收贖回費或轉換費（但抽回資本之成本除外）。

(五)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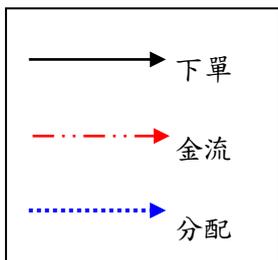
(六) 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方式及流程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即普徠仕（盧森堡）管理有限公司）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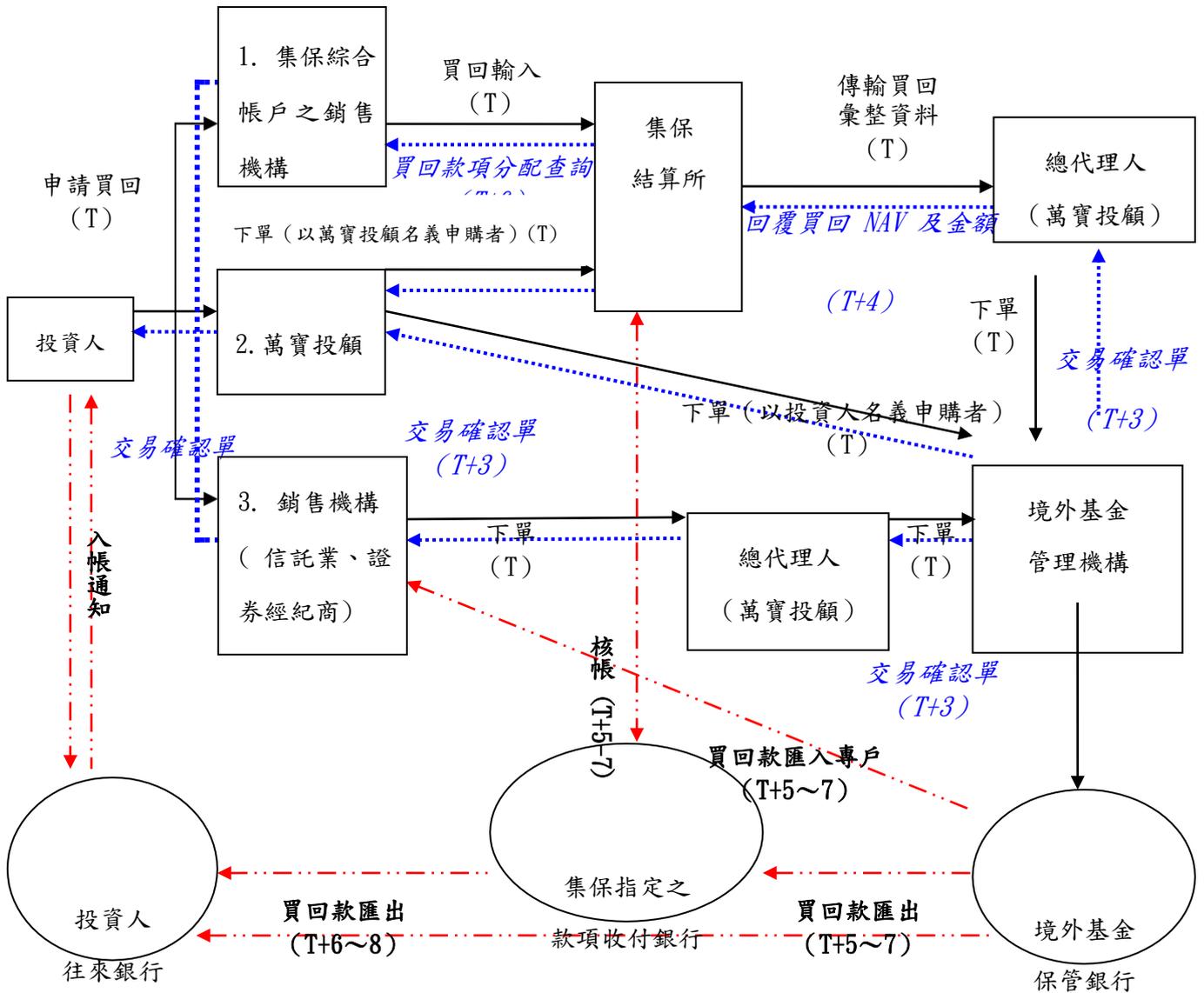
(1) 申購之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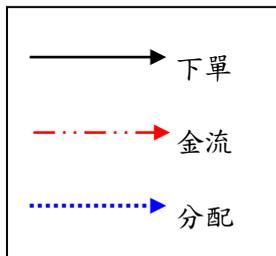
申請款匯出 (以投資人名義申購者)
(T)



(2) 買回之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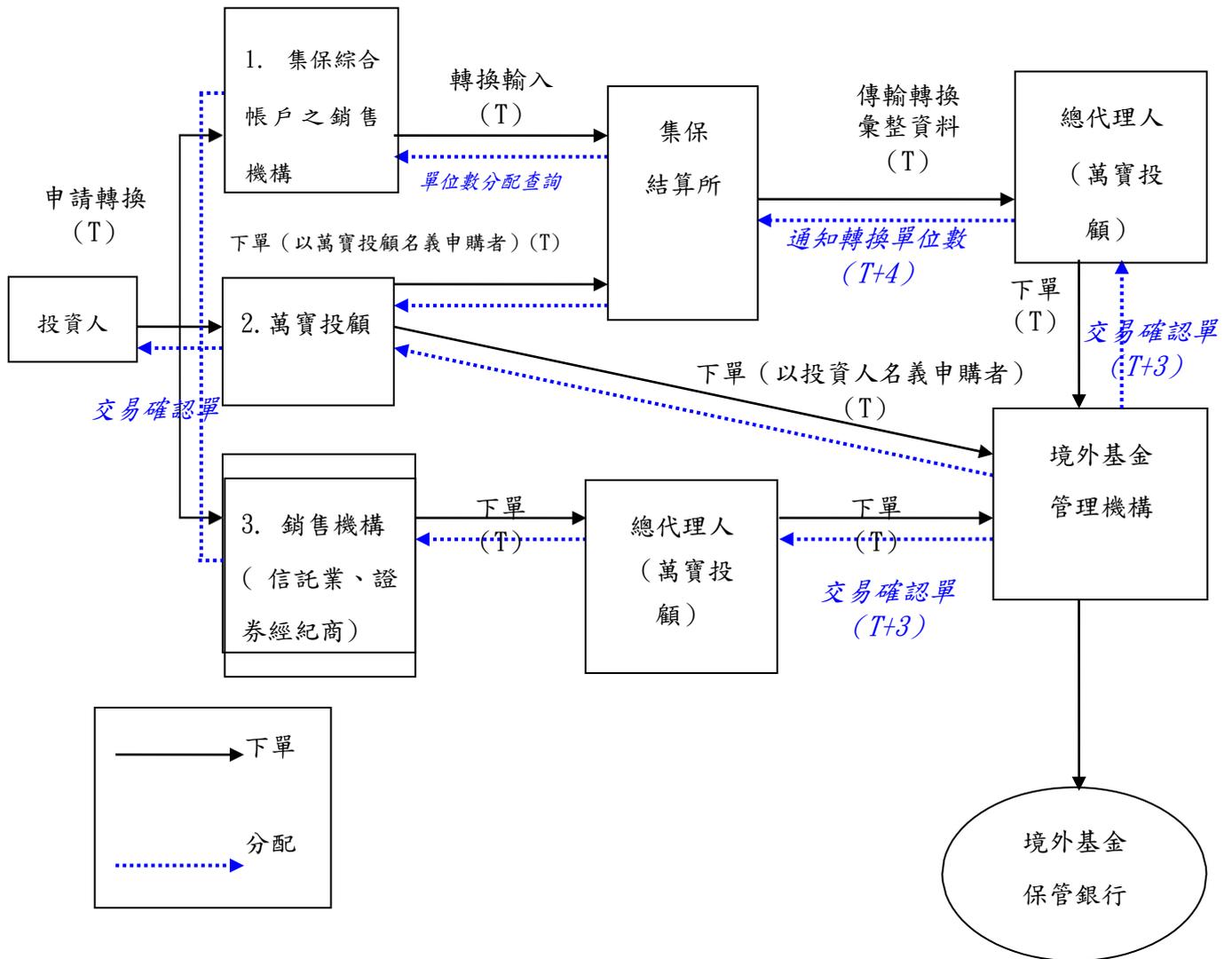


買回款匯出 (以投資人名義申購者)
(T+5~7)



【註】投資人以新台幣申購者，買回時將以新台幣辦理買回之款項支付；投資人以外幣申購者，買回時將以外幣辦理

(3) 轉換之方式及流程



(4) 注意事項

- 營業日【T】為盧森堡或臺灣營業日，如其中任一地休市，所有交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成交淨值也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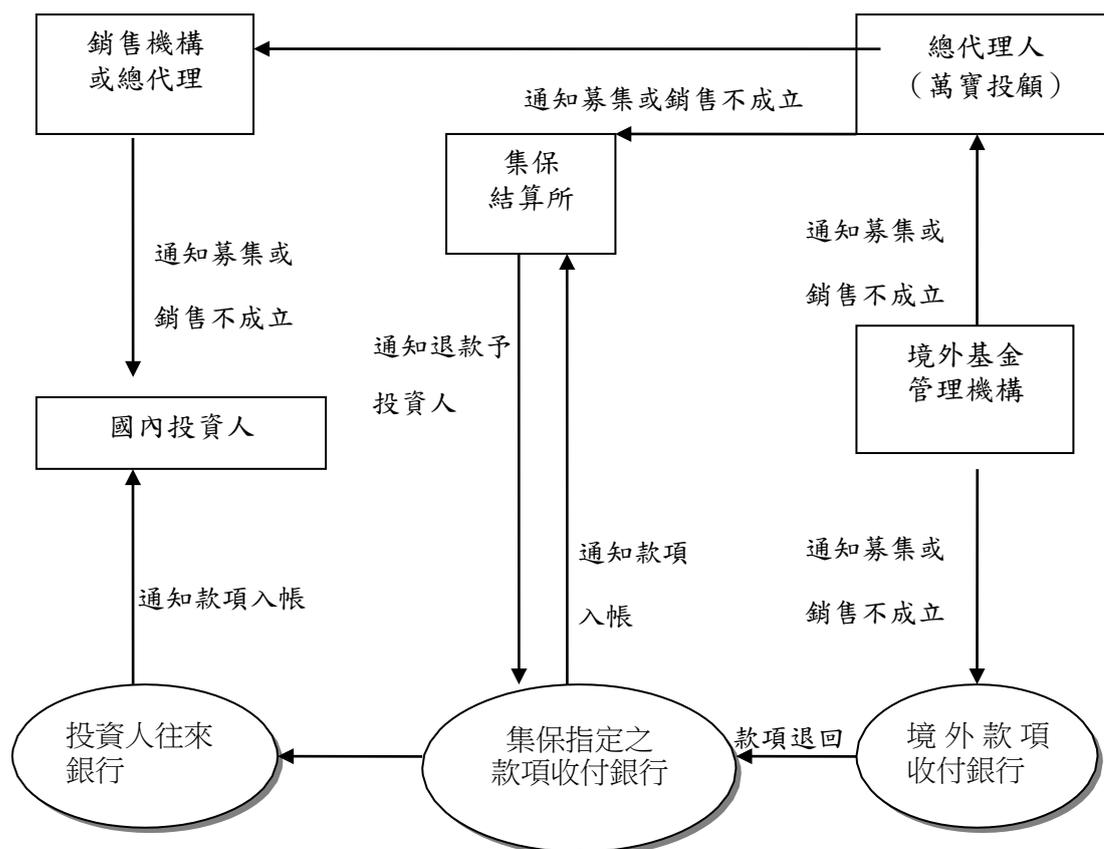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裁量，拒絕任何申請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若申請案被拒絕，境外基金機構會在申請案被拒絕或所認購股份分配被取消之後 5 個營業日內，以銀行匯票或電匯方式，將申購款或以餘額無息退還給投資人，其匯率風險與匯兌及銀行作業費用由投資人負擔，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負責協助完成退款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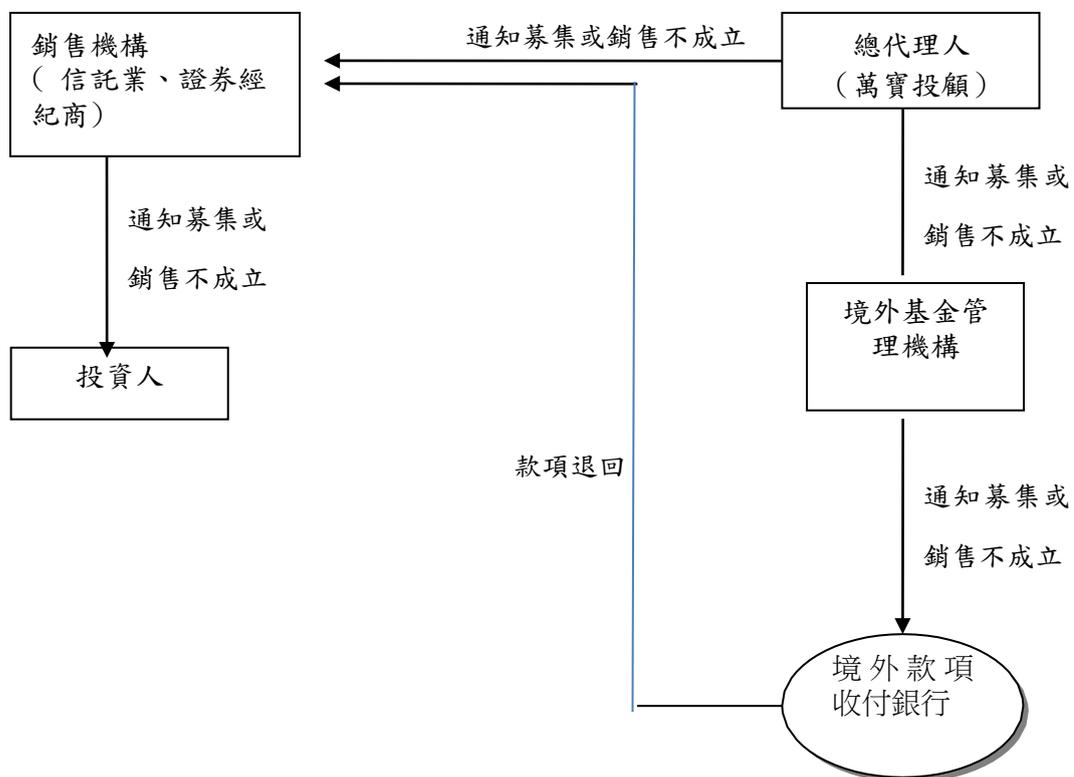
退款作業流程如下：

(1)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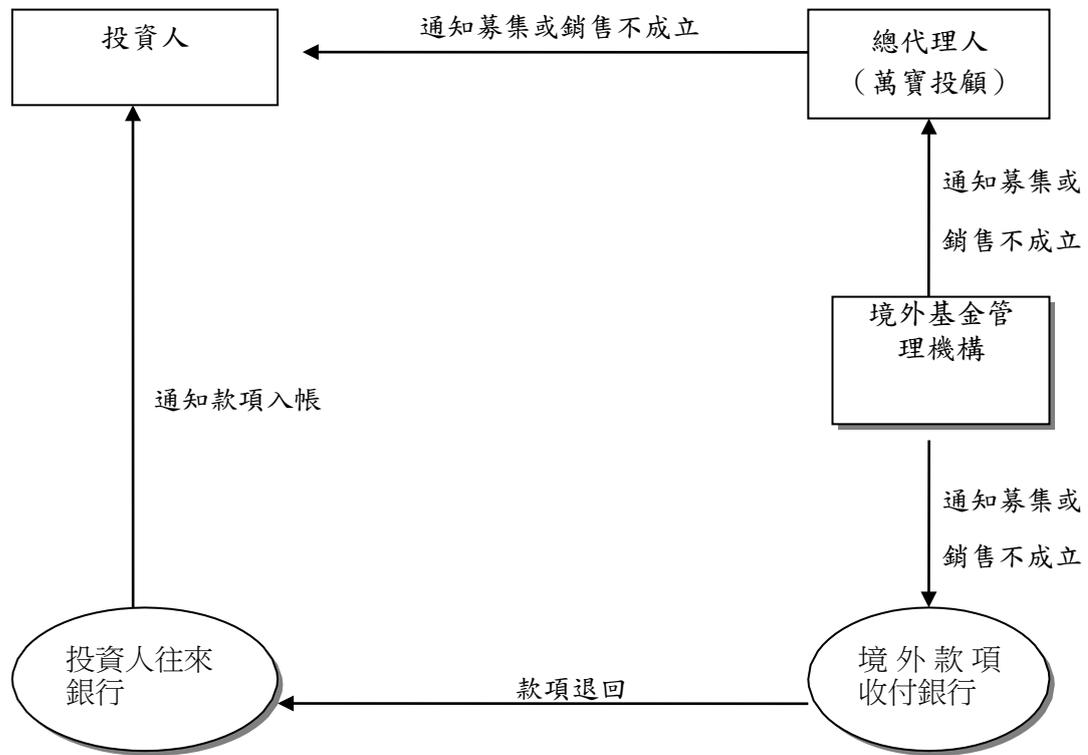
1.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萬寶投顧）或其他銷售機構（非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名義申購基金者：



2.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與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基金者：



(2)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申購基金



(二) 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退款予投資人所生費用之處理

- (1) 依公開說明書之記載，普徠仕基金機構得保留自行裁量，拒絕任何申請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投資人申購基金可能被拒絕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普徠仕基金機構認為尚未收到與投資人有關之足夠資料，或若普徠仕基金機構無法百分之百確認申購款不是洗錢防制法所針對之犯罪所得。若有申請案被拒絕，普徠仕基金會在申請案被拒絕或其被分配之股份被取消之後 5 個營業日內，以銀行匯票或電匯方式，將申購款或以餘額無息退還給申請人，其匯率風險與匯兌及銀行作業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2) 除上列因素外，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境外基金機構拒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全部或部分之購買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1)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將之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2)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關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3)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4) 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送交境外基金機構。
-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6) 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7)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8)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9)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10)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1) 與總代理人簽訂人員培訓計畫，以培訓總代理人與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相關之人員。
- (2)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備妥相關文件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7.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8.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9. 終止境外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
 10.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11. 變更境外基金名稱。
 12.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致與相關法令規定要求不同者。
 13.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14.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15.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以及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半年報、年報、簡介等資料。
- (4) 協助總代理人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

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8)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境外基金機構應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9) 境外基金機構對其或基金財務、業務、管理、營業場所或其他足致影響投資人所持有基金權益之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規定之修訂），且其改變係於事先可得知者，境外基金機構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
- (10) 惟如改變係因偶發事件或事後境外基金機構始得知悉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避免損失之繼續發生或擴大，並適時通知且提供總代理人事件資料及處理程序之合理說明。
- (11)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總代理人係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相關文件得透過總代理人傳遞，總代理人亦將協助國內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以協助解決雙方間之爭議。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該會所指定之機構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如境外基金機構就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執時，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非專屬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 總代理人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總代理人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得透過本投資人須知所載之聯絡方式向總代理人反應，總代理人將依事件之性質儘速處理或向境外基金機構尋求協助。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該會所指定之機構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

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四) 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得透過本投資人須知所載之聯絡方式向總代理人反應，總代理人將依事件之性質儘速處理或向境外基金機構尋求協助，並協調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該會所指定之機構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五)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投資人若非屬主管機關所定之專業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下稱「專業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護其權利。亦即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銷售機構（下稱「機構」）產生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循前述之管道向機構反應、申訴時，機構應於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予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若不滿機構之處理結果或機構未於 30 日內為適當處理者，投資人除得進一步向前述之金管會或該會所指定之機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申訴、調處或起訴主張其權利，尚得於收受機構之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應注意者為，投資人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 90 日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經核可後之評議書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含機構及投資人）就該爭議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申訴或申請評議。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爭議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如下：

-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之規定進行申訴。
-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之規定進行申訴。
-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銷售機構彙整投資人意見並通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得合理地協助投資人之其他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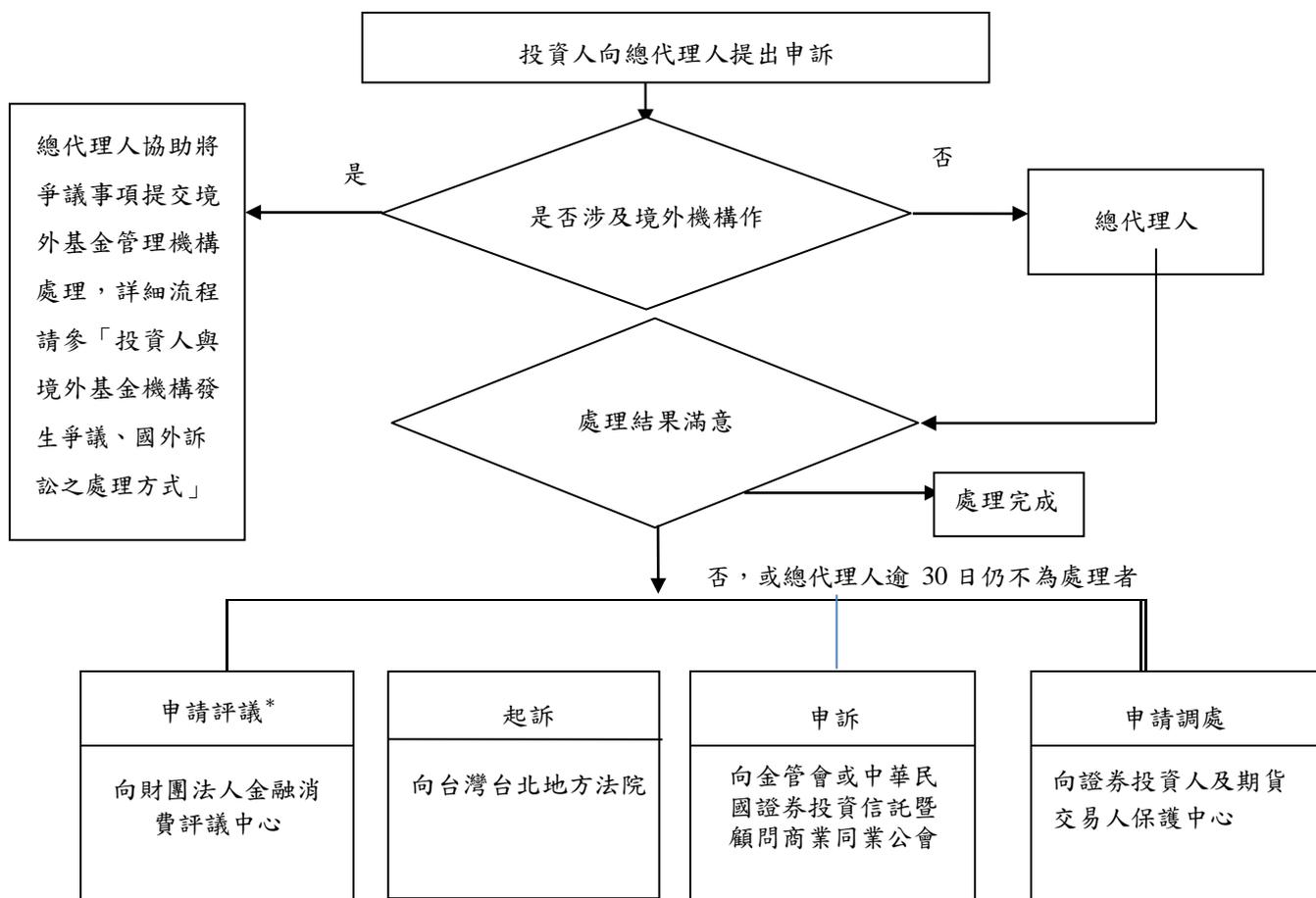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措置

- (1)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將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銷售機構於接獲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將即時通知所屬之投資人，並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2) 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索取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有終止代理之情事，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前，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二) 紛爭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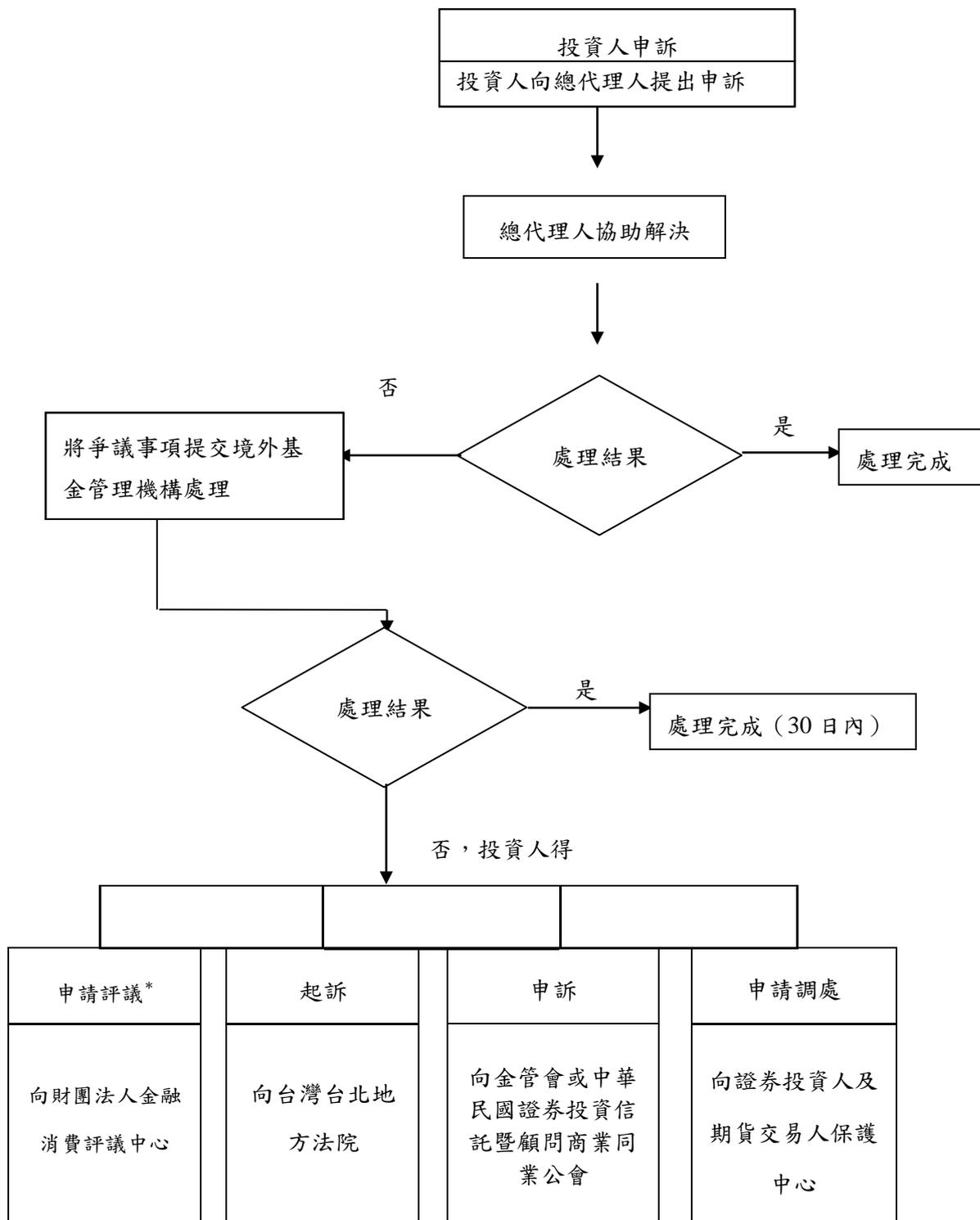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特別說明：

-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生效，除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外，金融消費者得就相關爭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將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評議書，送達當事人。
- * 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
- *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 90 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 5 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 請參酌前述(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特別說明。

(3) 相關申訴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茲將相關申訴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列如下：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台北縣220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電話：(02) 8968-0899

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電話：(02) 2712-8899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104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 2581-7288

4.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電話：(02) 2314-6871

5.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號17樓

電話：0800789885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與登記及過戶之代理機構（摩根大通銀行，機構資訊請見第3頁第六項說明）對於有關投資人帳戶之異動，包括申購、買回、轉換、帳戶資料變更等，皆會寄發載有投資人個人帳號之契約單予投資人做確認。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總

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三)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短線交易與擇時交易

投資人若偏好買進基金股份後不久即要求贖回，只圖賺取短線價差，則很容易會打亂基金的投資佈局、推高基金的費用支出，進而傷害其他股份持有人利益。我們絕不會明知而放任擇時交易的持續存在；尤其為維護其他股份持有人利益，我們一定會祭出有效措施來全力制止，包括拒絕受理確有短線炒作嫌疑，或與單一或成群投資人勾串，或型態上顯然涉及擇時交易的買賣活動，或暫停或取消其任何種類下單。我們只要確信您是在從事短線交易，就可能對您的投資標的作強制贖回處理，其間一切風險及成本都由您負擔。

本 SICAV 承認，投資人從事如此態樣的買賣未必都是基於短線交易考量，因此不見得適用限制交易的政策處分；以中介機構本身的買賣行為為例，這些機構所作交易雖然交易量都不小，進出又很頻繁，但考量市場常態、歷來交易型態和機構資產規模等因素後，我們基本上不會將其認定為短線交易。

■ 逾時交易

根據現行措施，我們對該等想按當日基金淨值買進、賣出或轉換股份卻在截止時間點後才抵達的申請案件，都會確保其不得依該淨值進入處理作業。

■ 擺盪定價(稀釋調整數)

擺盪定價機制的目的是在減輕稀釋作用對基金報酬的負面衝擊，以維護每位投資人的權益。相較於計算基金淨值時所用的市價中間值，基金買入或賣出標的證券所實際支出的總成本，有可能較高，也可能較低。差異可以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買賣交易費、手續費、稅費、買價與賣價差幅和其他市場及買賣操作因素等。這些差距經過時間的累積若不作處理，並且予以反映在基金淨值的計算上，那麼對基金投資人的權益恐將造成傷害。

為消弭這種所謂「稀釋」效果之影響起見，在任何營業日，當某基金股份的買賣交易量，將會促使其大量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那麼我們會儘速將基金淨值調整到最能真實反映相關交易所實際應有之價格及成本的水準；這種處理方式通稱擺盪定價，而調整之金額則稱為擺盪因數，市場條件及交易數量不同，則因數大小亦將隨之而有不同，這表示稀釋調整數隨時都在變動中。

通常，我們對所有基金系統性的採用擺盪定價程序。但是，我們會定期審查該流程所基於的原則，包括營運應用流程、與淨申購/贖回有關的觸發點以及擺盪因數計算方法。

我們很難準確推測價格擺盪會出現在什麼時間點，但大致上可以說，每股淨值的調整會適用於當天申購和贖回交易申請，當基金股份買盤需求強烈時，當天相關基金中適用於所有申購/贖回請求的每股淨值，大半會往上作調整；反之當基金股份贖回需求強烈時，淨值大半會往下作調整。通常，在任何工作日，任何調整都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但對於邊境市場股票型基金而

言，最大調整是基金資產淨值的4%。但是，在極端或特殊的市場以及暫時的情況下，則可能有必要地將任何擺盪因數設置為超過上述限制。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公告時的持股和市場狀況，預估擺盪因數為如下。我們會定期審核這些因數，並且可以隨時更改。因此，該表中的匯率波動因素應僅作為參考。

	股份申購交易的擺盪因數指標	股份贖回交易的擺盪因數指標
債券型基金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原名:普信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	0.70%	0.70%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原名:普信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0.50%	0.50%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全球高息債券基金(原名:普信全球高息債券型基金)	0.45%	0.45%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美國綜合債券基金(原名:普信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型基金)	0.15%	0.15%
股票型基金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原名:普信亞洲（除日本）股票型基金)	0.45%	0.50%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原名:普信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0.40%	0.50%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歐洲股票基金(原名:普信歐洲股票型基金)	0.25%	0.10%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全球焦點成長股票基金(原名:普信全球焦點成長股票型基金)	0.20%	0.15%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全球成長股票基金(原名:普信全球成長企業股票型基金)	0.15%	0.15%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全球天然資源股票基金(原名:普信全球天然資源股票型基金)	0.15%	0.10%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基金(原名:普信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型基金)	0.10%	0.10%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基金(原名:普信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型基金)	0.10%	0.10%

普徠仕（盧森堡）系列基金－普徠仕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原名：普信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0.15%	0.15%
---	-------	-------

應注意本基金所採之反稀釋機制將以前述方式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之淨值計算。

■ 公允市價之評定

對於握有相當多投資標的皆是在盧森堡時區以外地區買賣的基金，董事會得指示該基金適度調整基金淨值，如實反映所持有投資標的的公允市價。但董事會只有當確信非如此不足以應對市場異常波動或其他特殊狀況時，才會下達這類指示。當基金發生調整公允市價之情事時，其下所有股份級別都必須一體適用。茲概述如下：

1. 適用時機：

倘由於任何原因，由預先確定的來源所提供對特定投資組合證券的評價被認為不代表公平價值，或者該證券無獨立之訂價來源時，普徠仕評價委員會（「評價委員會」）有責任確定該證券的公平價值。目前，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於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4 時計算。

2. 適用理由：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 28 條規定：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如屬正式上市證券，除非該報價不具代表性，SICAV 資產之評價應以最後已知之證券交易所報價為準。針對未上市證券及已上市但最新報價不具代表性之證券，評價應以須以謹慎與誠信估計的可能實現價值為基礎。」

在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交易之所有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將依據該證券交易之主要市場的最新可得價格評價，該價格由董事會核准之定價服務者提供。倘此等價格無法代表其公允價值，該等證券及所有其他許可資產（包括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上交易之證券）將依據董事會依誠信決定並依其指示，按照預期得被轉售之公允價值進行評價。

各基金於每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進行評價。如於評價後，董事會認為基金進行大部分投資交易或報價之市場之報價已發生重大變化，為保障股東及基金之利益，基金得取消第一次評價並進行第二次評價。

3. 對投資人之影響：

公平市場評價係被設計用於遲延交易、市場選時及其他可能影響基金價值之情況下為股東提供保障。

4. 基金管理機構如何確保該等機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於證券在其所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收盤前已停止交易之情況，將評估與停止有關的情況，並作出以該證券之最後交易價格或是對該證券進行公平價格評定之決定。在某些情況下，交易可能會因預期之事件而停止，例如當證券因其價格低於既定的最低值而下市時。於該等情況下，最後的交易價格很可能適當地反映其公平價值。

另一方面，如交易之停止係因預期將對證券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情況所致，評價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確定適當的價值。交易業已停止的證券將由訂價部門的人員依據諸如 Thomson Reuters 及 Bloomberg 等經核准之訂價來源所提供之資訊來確定。

■ 投資風險之說明

茲將各子基金訊息揭露中，主要風險欄所列各項風險說明於下。為便於風險解說內容與各該欄所列風險之含意相連貫起見，以下皆係從子基金的角度，解說每種風險的內涵。

本公開說明書對各風險項目所作解說，只能讓人對子基金主要風險之內涵稍有瞭解，但相關子基金訊息揭露中未將其列入者，並不表示該風險（甚至此處均未列出的其他風險）一定與其無關；此處之風險說明並無法盡述所有可能之風險。

任何風險都有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金錢損失，績效表現遜於其他相似之投資對象，淨值呈現大幅波動（高飛或下摔），或無法達成任何特定期間之投資目標。

此外基金所投資標的，可能會受到不可預期的事件，例如環境或是天然災害、戰爭、恐怖攻擊、流行性疾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是類似公共衛生威脅，都可能直接衝擊經濟或市場，以及發行機構。特定事件可能導致全球市場的不穩定，一般來說包括異常的波動、流動性的大幅降低、外匯的暫停交易與報價、以及基金作業與交易市場的中斷。某些事件可能會對特定區域、國家、產業、行業產生更重大的影響，以及加劇原先就已存在的政治、社會、經濟風險。

擔保證券（ABS）及抵押擔保證券（MBS）風險

資產擔保證券係指代表抵押貸款相關及／或消費性應收帳款標的投資組合所有權利益之債券。攤銷型資產，譬如住宅權益貸款、信用卡負債、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設備租賃、擔保複買回貸款以及增強型設備信託憑證（Enhanced Equipment Trust Certificate, EETC），通常會將本金與利息直接支付給予投資人，而循環型資產（譬如信用卡應收款與住宅權益貸款）通常會將本金與利息再投資於新擔保品一定期間。抵押擔保證券係指代表抵押貸款組合利益之證券，且可能包括擔保抵押貸款義務，係由抵押借款或抵押擔保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以及本息分離抵押貸款證券投資組合完全擔保之債務證券。

若與其他債券相比，此等證券可能須承擔較高的流動性、信用、違約與利率風險，且通常須承擔延後及提前還款風險。

英國脫離歐盟將帶來改變

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脫離歐盟，並且進入脫歐的過渡期，該過渡期將在2020年12月31日結束。英國脫離歐盟的過程以及未來針對雙方關係而制定的長期經濟、法律和政治框架，目前仍不明確，並可能導致政治與經濟上持續的不確定性，未來一段時間內英國、歐洲和全球市場的波動可能會加劇。這可能以多種方式影響SICAV及其持股，但並非所有影響都顯而易見。SICAV可能持有在英國具重大業務和/或資產的公司，並可能受到新的法律、政治和法規環境的不利影響，例如受到成本增加、商業計畫難以實施的影響。類似進一步退出歐盟，或是可能退出歐盟的例子所引發的不確定性，也很可能導致歐盟乃至整個全球經濟的市場混亂，並給歐盟帶來進一步的法律、政治和監管不確定性。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波動性本來就偏高，因某些券種由於平時成交量過度偏低，流動性不足，價格一旦起了波動，其上下震盪幅度往往相當驚人。基金只要保有這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部位，就注定得面對它的流動性及波動率風險。此外，由於債券的買賣價差偏大，使得投資人不僅買賣成本沈重，資金套現成本同樣不輕；當市場條件惡劣時，投資人蝕本出脫投資標的事例可說屢見不鮮。

交割程序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是基金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從事交易時，所需面對的另外兩項風險，因為有時交易對手與基金完成交易後，會遲遲不交出標的證券，有時則可能遲遲不交付交易券款，最後導致爆發違約交割事件。

境外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時，所有相關申報及開戶工作都必須委託境內交割代理人代為辦理，過程中若境內交割代理人發生作業錯誤、或拒不履約之事，就很容易產生另一層風險。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時，還需注意法規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所適用的投資管理規章及規則隨時可能發生變動，有時甚至可能溯及既往。若中國有關當局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實施暫停開戶或交易措施，那麼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空間勢必會大受限制，若基金窮盡一切其他另類交易依然無法重新平衡部位，那就有可能蒙受相當程度損失。

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可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帶有可要求將債券轉換成發行公司股票之選擇權的債權工具，這類債券多數是由信用評等偏低但未來業績成長潛力高的公司所發行。它們在轉換之前，性質與一般公司債無異，唯一不同的是債券價格易受轉換標的所屬市場的漲跌起伏和標的證券的配息政策所影響。比起一般債券，可轉換債券的市場流動性通常要來得低些。

或有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或有可轉換公司債簡稱為CoCo，一般是由金融機構發行，性質與可轉換公司債相似，主要不同點是，債券是否有機會轉換須視預設條件而定（稱「引動事件」），例如資本比率有否碰觸某特定數值等（各批債券的預設條件未必相同）。一旦資本比率跌破設定數值（依當時現行會計標準計算），發行機構就會啟動以股換債程序，強迫CoCo持有人交出債券換取普通股，若不巧這時正逢發行機構股價轉入空頭，則CoCo投資人依轉換率收進股票後，就得開始承受股價下跌壓力。至於發行機構所屬監理機關有否可能介入股債轉換交易或跌價損失認列，以及投資人當初投入的本金會不會全部或部分永久或暫時損失，均須看後市演變。反之，若轉換時機遲不降臨，便表示CoCo投資人得承受極高的利率上升風險。投資CoCo的其他風險還包括：資本結構反轉風險（迥異於傳統股本結構，股票投資人還沒開始虧損，甚至股價才剛起跌，CoCo投資人就已經開始面對龐大虧蝕壓力）；引動水準風險（引動事件的風險，引動因子的可能來源例如發行機構發生重大資本損失或吸納過多高風險資產，或會計標準改變以致改變計算數值）；票息取消風險（若票息給付與否全由發行公司決定，則發行機構將有權隨時提出任何理由，在任一段時間內不支付票息）；延後召回風險（CoCo以永久債的型態發行時，即使召回日期已屆，發行公司仍可拒不召回，換句話說，CoCo債持有人很難指望一定能在召回日或任何日子上收回本金）；未知風險（CoCo債的結構相當特殊，過去不曾見過，所以未來可能出現哪些風險尚屬未知）；殖利率/評價風險（即使是信用品質不錯的銀行發行的CoCo債，利率也都不差，但由於風險情況不明，評價仍很難充分反映風險）；轉換風險（是指CoCo債券在很不利的時間上按照轉換率轉換成股票，致使投資人被迫面對股價下跌壓力）；減記風險（是指債券本金被迫減記的風險）；產業集中度風險（是指CoCo債全都是由金融機構發行）；流動性風險（是指當市場壓力大增時，CoCo的買盤必然走弱，至於壓力何時解除，則不易確定）。

交易對手風險：與基金做生意的對方機構體無法或不願履行對基金之應盡義務的可能性。

國家風險 - 中國：所有在中國所作投資都存在以下「新興市場風險」所述的風險事項。此外，在銀行之間的債券市場，滬港通，或QFII的機制下，所有購買或持有的投資標的，還存在以下額外風險，如同下面或本章節其他篇幅中所提到的：

- **QFII執照：**基金需通過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QFII）執照才能買進中國當地股票（中國A股）作為投資。但依中國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基金必須在QFII執照持有人的名義下將標的資產交由他人持有。主管當局承認，基金帳戶內的資產確實歸基金而非歸投資管理人或協辦管理人所有，同時保管機構也已利用各相關基金之名義開立分帳戶（中國法律允許如此）。然問題是，萬一QFII債權人主張帳戶內的資產是

歸QFII而非相關基金所有，同時法院又支持此一主張，則QFII債權人就不無可能拿應屬基金所有的資產來執行其債權。

- **在岸與離岸人民幣：**中國對人民幣採用兩種獨立的匯率制度：內部人民幣（CNY）須維持在中國境內交易，且外國人通常無法投資；以及外部人民幣（CNH），所有投資人都能夠投資。此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以及CNH可兌換之貨幣種類，都由政府依據市場與政策考量因素加以管理。此等措施實質上對單一國家的貨幣創造了貨幣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因為CNY兌換CNH的匯率，以及CNH兌換其他貨幣的匯率，都可以加以限制，也能夠從中國或香港允許的貨幣中移除。
- **科創板：**某些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塊（“科創板”）上市的股票，該股票市場於2019年上市，並且與納斯達克相似。科創板由政府發起成立，提供專業人士買賣股票，其旨在增強科技創新的能力，促進中國經濟高品質的發展。

國家風險 - 俄羅斯與烏克蘭：這兩個國家的保管人與交易對手風險都要比成熟市場的這方面風險高得多。俄羅斯的保管機構只需奉行自己的規則，不太需要對投資人負責，法律規章規範鬆散，甚至不時發生舞弊、錯誤或粗心大意等諸多問題。此外，俄羅斯證券市場還存在效率低落、平日交頭數量過小、價格暴漲暴跌、突然暫停交易等種種考驗。

本基金直接投資於非透過莫斯科交易所的標的，最多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投資透過莫斯科交易所交易的證券時，則不受此10%限度所限制，因為此二者皆是獲得承認的受規範市場。但這不表示這些證券就不存在前段所列風險，或表示其風險程度普遍而言，可與歐美證券之風險程度等量齊觀。

俄羅斯與烏克蘭都存在突然發生震撼性政治事件的風險，例如武裝衝突或經濟制裁。

國家風險 - 沙烏地阿拉伯：於沙烏地阿拉伯內必須利用交易帳號買賣證券，該交易帳號可直接由仲介商持有或由保管人持有。若由保管人持有該交易帳號，則稱為獨立保管模式(ICM)。由於證券為保管人保全和管控，且若保管人破產時可取回，因此該ICM方式較合適。若於沙烏地阿拉伯透過ICM持有投資，則應適當準備一份仲介人常行指示信，以授權基金之次保管人依據仲介人提供之明細，將證券轉入交易帳號進行交割。在本階段，授權仲介人有可能不實或錯誤出售證券（無論該證券係透過ICM或直接仲介人方式持有）。由於短暫的交易時間（例如：交易時間為早上十點至下午三點），地方仲介人於市場上從事不實交易之機會有限。該風險另因人工化之事先匹配流程而得以減緩，該流程以地方仲介人的契約備註和保管人之交易

報告，驗證客戶之交割指示。類似之風險亦適用於利用仲介人交易帳號；若使用仲介人交易帳號，應以基金名義向仲介人直接設定帳號；惟，若仲介人違約，儘管資產經隔離，取回該資產仍可能遭延遲且可能需要提起法律程序取回該資產。所有於沙烏地阿拉伯之投資，均有下列「新興市場風險」條項所說明之風險。

信用風險：投資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若發行機構的財務體質惡化，就有可能蒙受金錢虧損。

發行機構財務體質開始惡化時，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的價格必然也會開始走弱；若情況持續惡化，則發行機構很可能無法如期還本或付息，甚至到最後完全停止還本付息。債券信用品質愈低，信用風險就愈高。

網路安全風險：基金可能須承擔因網路安全遭受侵犯而衍生的作業與資訊安全風險。網路安全風險可能包括未經授權存取基金或其第三方服務廠商之數位資訊（例如：透過「駭客入侵」或惡意軟體編碼），亦可能因外部攻擊而衍生，例如阻斷服務攻擊。此等風險尤其可能導致基金及其股東承擔財務損失、導致基金失去專屬資訊、業務營運中斷或未經授權發表機密資訊。此外，牽涉第三方服務廠商、交易對手、或基金投資標的發行人之網路安全風險，可能使基金承擔與直接違規相關的許多相同風險。

匯率風險：匯率朝不利方向變動時，往往會產生縮小投資獲利或擴大投資虧損的效果。匯率變動有時速度相當快，而且事前毫無跡象可循。

衍生金融工具風險：有時衍生工具的走勢非常出人意料，甚至可能製造比衍生金融工具本身成本還要大得多的虧蝕，亦即該工具提供了槓桿。

基金可透過投資衍生金融工具的方式，針對標的資產採取做多或空頭部位的策略。做多部位通常是為了提高持股百分比，；空頭部位則係為了針對做多部位進行避險，但也可能全部或部分未避險，因此創造了合成空頭部位。

不少衍生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幅度非常大，也不提供任何表決權。衍生金融工具的價格和波動率（尤其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協定CDS）相對於參考指標的價格和波動率，有時偏離幅度會非常大；而當市場陷入恐慌時，投資人如欲為手中的衍生金融工具下單停損或鎖定部位，經常會變得幾無指望甚至完全不可能。

店頭市場衍生工具

店頭市場的衍生工具基本上都是屬於基金與一或多個交易對手間的私下合約，這種私人合約與集中市場的交易證券比較起來，所受到的法令規範往往偏低。店頭市場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通常較高，甚至高到基金想強制交易對手履

行義務時都毫無著力點的程度。當本基金決定購買某項衍生工具、但交易對手卻意外不提供時，本基金若無法另外找到相同替代工具，就很容易喪失獲利機會，甚至突然暴露在虧蝕或風險的威脅下，包括已經存在但無法找到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部位所帶來的虧蝕。

當同一筆店頭市場衍生工具同時存在多位性質各異的交易對手時，由於SICAV全無可能將該筆衍生工具交易分拆予多位交易對手，以致當中只要有任一位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出問題，就可能為本基金帶來整筆交易的損失。反之，要是本基金財務情況有問題或未能履行義務，則交易對手可能會不願與SICAV交易，最後導致SICAV無法在節省成本和具競爭力的環境下順利運作。

集中市場衍生工具

雖然一般認為集中市場衍生工具的風險要比店頭市場衍生工具的風險來得低，但集中市場仍有著店頭市場所沒有的風險，亦即衍生工具本身或其標的證券所屬市場時常會有停市或休市的情形，基金在此期間將不可能進行實現利益或規避風險之操作，進而耽誤到投資人的股份贖回申請。集中市場衍生工具的另外一項風險是，過戶系統意外沒有運作或是沒按照預定的方式運作。

衍生金融工具合成空頭部位

部分基金可能因為預期在部位績效遜於基準時獲利，而採取合成空頭部位策略，惟此策略並未百分之百擔保成功。理論上，部分資產種類因運用衍生金融工具創造合成空頭部位而可能承擔的損失並無上限，因為部位價格上漲幅度並無任何限制。與賣空股票或其他工具不同，特定固定收益證券價格上漲的潛能可能受到限制，因固定收益證券價格於到期時不會超過其面額

發行機構償債困難或違約風險：

發行機構償債困難或違約風險：發生危難的債券(標普評等在CCC以下或是約當)或是當發行機構違約時，所發行的債券就會變成艱困債或違約債；這種情形最容易出現於財務陷入困境的公司。這類公司輕者資金週轉失靈，頻頻違約，重者宣布進入重整甚至聲請破產保護，其所發行的證券由於風險極度偏高，以致很難評定公允價值到底為何。本基金若投資這類證券，就很可能發生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或淨值大幅減損的後果。因為發行機構發生破產、重整、清算過程中，發生危難的債券及違約債的投資回收能力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甚至可能失去全部的價值。在某些情況下，最後結果往往取決於法院判決、企業重整成效等。發行機構破產、重整及清算對持債人的可能衝擊包括：債券再無任何價值、處分極為困難、需經年累月等候，

且能收回多少難以確定。

如果債券遭到調降投資信評至危難證券等級，根據基金的投資策略，經理人將會評估是否繼續持有或是賣出。在任何情況下，持有危難或是違約債券部位(包括有評等或未評等)不得超過基金總淨資產部位的10%。

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的法規制度總是不如成熟市場的法規制度那般健全，所存在的風險自然也較高。

造成風險偏高的因素有：

- 政治、經濟或社會動亂
- 法令規章未必朝有利於投資人的方向作修改
- 有法令規章卻不貫徹，或不像成熟市場那般，肯認真看待投資人所該有的權利
- 收費、交易成本或稅金過高，甚至逕行沒收資產
- 令外部投資人被迫處在不利地位上的法規或制度
- 放任證券發行機構發布不完全、不準確或誤導性的訊息
- 缺乏統一的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標準
- 任由投資大戶操控股價漲跌
- 隨便延後開市，或輕易關閉市場
- 詐騙、貪腐、錯誤不斷

從風險的角度來說，新興市場又可分成兩大類，一類是開發程度較低者，這方面涵蓋大多數亞、非、南美及東歐市場；另一類則是經濟成熟度較高，但是在投資人保護制度上不夠周全的，如俄羅斯、烏克蘭和中國。

所謂成熟市場則例如西歐、美國、日本等地的股市。

股票風險：一般來說，股票所含的風險要高於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風險，原因包括股價有時下跌速度相當快而在低檔盤旋、久久不見起色。業績成長快速、股價飆高的股票最怕出現利空消息，因為其過分偏高的股價都是建築在投資人對公司前景的憧憬上；另外，也有些股票明明基本面條件不差，股價卻總是比真實價值低上一大截。發行公司破產或財務艱困以至於下市時，投資人手中的這些股票很容易變成毫無價值的一張紙。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和永續 ("SU") 風險

由於整合ESG與SU評鑑準則多元方式的差異性，同時評鑑這些標準的歷史資料缺乏可取得性、可靠性，因此在採用ESG與SU因素作為投資程序的評量時，可能會因為基金與投資策略的差異性而有所不同。

因此，當基金經理人運用ESG和SU作為投資準則時採用的方法不同，在類似基金中，如果把採用ESG和SU與沒有採用的做相比，在績效上可能會有差異。隨著框架的不斷發展，運用ESG和SU相關的風險也可能隨時間不同而有所差異。

由於環境的改變、社會觀點的演變、以及永續性相關議題規範的發展，基金所投資標的之企業收益和/或獲利能力會有可能受到影響。

ESG或SU相關事件或條件發生時，可能對基金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基金績效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每一檔基金ESG和SU的曝險部位會做定期評估，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第38頁「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的投資政策」之篇幅內。

前線市場風險：有些小國家經濟及政治發展才剛起步，當地證券市場與較為成熟新興經濟體的證券市場相比較，無論流動性或投資價值，大都要差上一截。

地區集中度風險：基金以某特定地區為焦點，投入大量資金比重時，該基金的未來績效表現與該地區的政治、經濟、社會乃至市場情勢變化，必然會存在高度連動性，這種基金與高地區分散程度的基金相較，波動性和虧蝕風險都會較高。

避險之風險：基金力求降低或消除某些風險時，未必都能盡如所願地予以消除或降低。

原因在於本基金為沖銷某些特定風險所設計的避險措施（例如想辦法為面額貨幣與基金投資組合計價貨幣相異之股份，消除匯率波動風險），有些運作未必完善，有些未必處處可行，還有些最後可能成為一場空；最後就算避險果真成功，其實在消除虧蝕風險之餘，也同時消除掉獲利機會。再者，避險成本對於投資績效，總歸是屬於負面因子。

高收益公司債風險：信評等級為標準普爾BBB-或以下或其他約當信評等級的公司債及債權證券，一般統稱「非投資級債券」，這類債券的特色是名義收益率很高，但投資風險也很高。

而其名義收益率之所以高，主要是為了要彌補發債者債信偏弱和未來可能付不出利息或還不出本金的缺陷。某些狀況下發行機構有可能提前召回債券或進行債務重整，此時本基金恐將被迫改持另一種債券甚或以債易股，進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金及孳息。若最後發行機構宣布破產、清算或重整，則本基金手中所持有的將是一紙艱困或違約公司債。

此外，高收益公司債對景氣變化和市場波動通常極為敏感，這類公司債市值規模小且較不活絡，以至於流動性風險要比投資級公司債高出許多，這意味著其公允價值很難認定，想要在所設定的時間上按照設定的價位出售變現殊為不易。

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必然走跌；原則上到期日愈長和信用評等愈高的債券，價格的跌幅會愈大。

基金投資風險：投資本基金就跟投資所有其他基金一樣，含有一些投資人自行入市買賣證券時所不會有的風險：

- 基金投資人的某些行為易對基金的有序管理造成干擾，進而為基金淨值造成壓力，這種行為最典型的就突發性蜂擁贖回所導致的基金現金之迅速外流；
- 投資人將資金投入基金後，就只能任憑基金經理人操作，投資人本身無法影響或指揮基金經理人之操作；
- 就個別投資人而言，基金的買進及賣出方向相對於投資人的租稅負擔，可能並非有利；
- 基金從事投資操作時，需同時應付多方面的法規限制及規範，以至於就算知道某些標的證券或操作手法對改善績效表現必定有利，也不可能隨心所欲地加以投資或應用；若本基金看到某些國家或地區的限制規範較少就前往辦理註冊，反而有可能加重本基金在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投資活動時所必須面對的限制；
- 本基金既已選擇在盧森堡註冊，其他國家主管機關所提供的保護機制（例如盧森堡以外地區之投資人所享有的居住國主管機關提供之保護）原則上便不適用於本基金；
- 由於基金股份並未辦理掛牌上市，因此投資人欲將所持股份變現時，辦理基金贖回幾乎是唯一可行之道，然問題是此得遵照本基金的贖回政策辦理，且有可能發生作業程序走得太慢之困擾。

參與憑證內之投資：基金可透過參與憑證（P-notes）進行投資，該憑證由銀行、仲介交易員或其他交易對手開立。參與憑證可能附帶非流動性證券風險，且以低於其標的證券價值之價格交易。相較於直接持有標的證券之情形，參與憑證之持有人可能會缺少某些權利（例如表決權）。若參與憑證之發行人無法或不願兌現其對基金之義務，則基金將損失金額，無論標的證券之價值為何。

發行機構集中度風險：基金以相對少數的幾家發行機構為焦點，投入大量比重之資

金時，該基金的未來績效表現與此等少數機構所屬行業、產業、經濟、財務或市場情勢之變化，必然會存在高度連動性，這種基金與分散程度高的基金相較，波動性和虧蝕風險都會較高。

流動性風險：當證券被設定在某期限之前或在某價格下必須出售時，將會變得很不容易評價或出售。

其實有些證券天生就很不容易評價，很難以合理價位出售，或很不容易一次出售太大數量，這類被認定為流動性差的證券例如第144A號規則證券，和一些發行量不大、成交紀錄稀疏、掛牌所在市場規模較小或交割時間過長的股票、債券和任何種類證券。

管理風險：投資管理公司及其受指定人底下所管理的投資組合當然不只本基金一個，所以常得面臨對某支基金所需恪盡的義務與對另一支基金所需恪盡的義務兩者相衝突的情形（該公司將秉持衡平原則對待所有投資組合）。

市場風險：證券價格每天都在變動，有時上漲，有時下跌，影響因素可說不一而足。

這些影響因素例如：

- 政治及經濟消息
- 政府政策
- 科技與商業環境變遷
- 人口結構、人口數與文化制度變遷
- 天然或人為災害
- 氣候與天氣變化
- 科學與調查發現
- 能源、原物料與天然資源供應數量與價格變化

市場風險的影響性有些為立即，有些則漸進，有些屬短期，有些則為長期，有些影響層面窄，有些則相當廣泛。

作業風險：基金淨值很容易受到來自於評價、定價、帳目、稅務報告、財務報告、交易買賣或其他錯誤的影響；此外市場上若發生詐欺、貪腐、政治行動、軍事行動、資產充公或其他不正常事件，也會為基金帶來損失。

提前還款及延後還款風險：基金中若持有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或其他以

到期前還款之假設為市價反映主體的證券，則只要利率有任何出乎意料之外的變動，績效表現就很容易受到傷害。

當利率下滑而提前還款的人逐漸增多時，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將會被逐漸縮短，進而壓縮債券的價漲獲利空間；基金收到提前償還的款項後，由於利率已告走低，所能獲取的利息變少，投資組合的總合報酬率及收益率也會同告減少，甚至有可能出現虧損。

反之，當利率回升進而壓縮債務人的債務轉融通空間時，由於抵押擔保證券或資產擔保證券債務人提前還款的動機大減，基金的平均到期日勢必被拉長，基金對利息上漲的敏感度也勢必被推高，所投資證券的跌價空間則被拉大。這是抵押擔保證券的延後還款風險。

不動產投資風險：任何會讓個別不動產或區域不動產價格往下滑的因素，都會為不動產及相關投資標的帶來傷害。

詳言之，下列因素對不動產、不動產相關事業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抵押權）投資皆會帶來傷害性影響：重大天災、景氣低迷、過度濫建、都市計畫變更、人口趨勢或生活型態改變、環境汙染、大量房貸違約、不動產管理窳劣、以及其他會影響不動產價值和製造資金外流趨勢的因素。

類股集中度風險：基金以相對少數的幾種類股（或在債券型基金方面，少數市場部門）為焦點，投入大量比重之資金時，該基金的未來績效表現與此等少類股（或固定收益市場部門）所屬行業、產業、經濟、財務或市場情勢之變化，必然會存在高度連動性，這種基金與分散程度高的基金相較，波動性和虧蝕風險都會較高。

中小型股風險：中小型企業所發行股票的股價波動性要比大型企業股價的波動性來得高上許多。中小型企業由於財務資源少、經營歷史短和營業項目高度集中，以至於存在長期性甚至永久性經營困境的風險普遍偏高。這類股票由於談不上有何買賣歷史紀錄，加上投資人能取得的公開訊息不多，公允市值很難評估，所以首次發行上市（IPO）後的股價走勢非常難以捉摸。

滬港通／深港通：基金有可能透過滬港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或「深港通」，是上海證交所或深圳證交所與香港交易所共同建立的技術連接，讓中國和香港兩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證券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股票），買進某些上海證交所或深圳證交所的掛牌股票（稱「滬港通股票」或「深港通股票」）。滬港通 / 深港通是上海證交所 / 深圳證交所、香港交易所（「HKEC」）及中國證券集中保管及結算公司（「ChinaClear」）聯合開展的滬港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HKEC旗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以清算所的身分，為買進滬港通 / 深港通股票的投資人擔任特別受委任人。

投資滬港通股票時，所需面對的風險有：

- 滬港通股票的管理法規至今仍處於試點階段，隨時可能發生變動，有時甚至可能溯及既往，未來將如何實施目前仍不明朗，也不無可能再作修訂。
- 就基金的持股而言，它們是由香港集中保管與交割系統(CCASS) 的集中保管/次保管銀行所屬的帳戶所持有。由具備保管性質的香港證監會來統籌維護並持有這些有價證券。這些證券是登記於香港證監會名下的帳戶，且該滬港通帳戶註冊於中國結算所。香港證監會名下帳戶的基金受益人確實的性質與權利，在中國現行的法規中並未明確地定義，因此在執行基金的權力與利益時，確實的性質與方式在中國的法律結構下並不明確。
- 萬一ChinaClear違約，HKSCC的契約責任將僅限於協助參與者進行求償；在如此體制之下，基金即便不吝惜投入大量時間及金錢全力追討所失去的資產，但最後會有何結果仍不可預期。
- 滬港通股票須符合限額規定，尤其須符合不屬於 SICAV 或基金的每日限額限制，且僅能夠以先收單先處理之方式運用。只要達到單日上限，接續的買進委託單便會被暫停受理（惟投資人將可賣出其跨國證券，不受限額規定影響）。因此，限額可能限制相關基金即時投資滬港通股票的能力，且可能無法貫徹基金投資策略。
- 若自合格股票範圍中收回特定股票，並透過滬港通機制進行交易，該等股票可能僅能出售，但無法買回，因此可能影響基金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
-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保留暫停交易之權利。若暫停交易生效，則相關基金投資中國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投資滬港通股票須透過經紀商進行，且須承擔該等經紀商違約不履行義務的風險。
- 滬港通買賣的規定範圍並非廣及所有股票，這也可能對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造成影響。

滬港通／深港通機制所適用的投資管理規章及規則隨時可能發生變動，有時甚至可能溯及既往。滬港通 / 深港通機制對股票買賣數目訂有額度限制。若當局對滬港通／深港通機制實施暫停交易措施，那麼基金投資中國A股或進出中國市場的空間勢必大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難免有所減弱。

風格風險：不同風格的股票隨著市場狀況和投資人情緒的起伏變化，有時會成為資金追逐的標的，有時又會被市場冷落在一旁；例如有時成長股的股價表現勝過價值股，有時則落後於價值股，甚至比整體大盤表現還不如等等。